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 (1) 建議授出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重選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以結合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進行網上虛擬會議(ZOOM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述，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方式舉行。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照其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觀看並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ZOOM網路直播，以行使其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持續風險，本公司正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特別安排(詳情載於第ii頁)。特別是，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強烈建議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方法為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按其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2022年4月13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願意重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0
附錄三 — 細則的修訂.....	12
附錄四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風險。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健康安全著想，並考慮到最新的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統稱「該等規例」)，其內容包括禁止公司舉行實體股東大會，以遏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相應限制措施的發展未明，本公司將為股東週年大會調整特別安排，以減少親身出席會議的人數，同時讓股東能夠投票及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鑑於該等規例，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方式舉行，包括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室內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透過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網上虛擬會議(「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在該規例允許的最多人數下舉行，該等人士將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董事。只要該規例規定的減少群眾聚集的限制仍然生效，**任何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可觀看並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ZOOM現場直播。

任何試圖違反該規例的人士將被排除在外，並且不獲允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將轉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情況，並僅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之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以法律所規定構成會議法定人數之最少出席人數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其他董事將以電子途徑參與。

欲參加虛擬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必須在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48小時)發送電子郵件至info@unitedteleservice.com進行登記，並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全名、註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相關證券結單以供核實。核實彼等狀態為本公司股東後，經確認的股東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前收到有關如何加入直播收看股東週年大會議事程序的電郵指示。

股東可在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以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援瀏覽器的設備，觀看及參加虛擬股東週年大會的ZOOM網絡直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登記股東應注意，每套登錄資訊僅允許一個裝置使用。請妥善保管登錄資訊，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並不得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與傳輸登錄資訊或使用登錄資訊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受委代表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提問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作出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受委代表作出投票。閣下如欲就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作出投票，閣下必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按閣下的指示投票以行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若閣下所委任的人士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該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因而無法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從本公司網頁(<http://unitedteleservice.com>)或聯交所網頁下載(www.hkexnews.hk)。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最遲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表決權。

股東提交的問題

使用ZOOM現場直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線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預先通過電子郵件將其提問發送至info@unitedteleservice.com，並提供以下個人詳細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註冊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倘為法人團體)；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 f) 電郵地址。

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致力解決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批准的決議案有關的重大及相關提問，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竭誠盡力回答相關提問。

安排的變動

本公司正密切關注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的發展。倘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以公告通知股東，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unitedteleservic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以結合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進行網上虛擬會議(ZOOM會議)的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新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先生 (主席)

Lee Koon Yew 先生

Kwan Kah Yew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深先生

Kow Chee Seng 先生

陳海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重選核數師；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列出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決議案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新股份，使本公司能靈活地透過有效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及(ii)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增加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數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基礎上，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維持生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給予的授權。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如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截至：(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給予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不超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Ng Chee Wai先生及李樹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薪酬。

5. 細則的修訂

修訂細則的目的是使細則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有關採納新細則(已標明與細則的差異(如適用)，供參考用途)對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之全部細節(如適用)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細則乃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細則的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本公司確認，對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載列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unitedteleservice.com>)內。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四所載其他資料。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細則的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謹啟

2022年4月13日

本函件乃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進行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前，必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使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付的資金僅可由可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由可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董事擬動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時。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4月	1.10	0.92
5月	1.38	1.00
6月	1.20	1.08
7月	1.55	1.12
8月	1.40	1.20
9月	1.40	1.21
10月	1.40	1.28
11月	1.81	1.20
12月	1.32	1.13
2022年		
1月	1.26	1.10
2月	1.26	1.11
3月	1.30	1.0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7	1.27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深知及確信，Ng Chee Wai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Ng Chee Wai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而有關股權增加將會引致其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Ng Chee Wai 先生

Ng Chee Wai 先生，49歲，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招攬新業務。

於1995年4月，Ng先生加入Chubb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前稱為ACE聯營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離開上述公司前於直銷部工作。於上述十三年間，Ng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其他營銷事宜。於2011年11月，Ng先生於離職後加入本集團。

Ng先生於1994年9月獲得格里菲斯大學國際商業學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外，Ng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先生透過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Ng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的45.00%，因此被視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Ng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Ng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7月12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Ng先生的酬金為每年3,471,000港元（相當於約1,851,000令吉），乃由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Ng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李樹深先生

李樹深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4年4月開啟其職業生涯，任職海裕期貨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主任，負責為客戶分析及提供貨幣商品及美國股市最新市場資料。於1996年6月至2005年8月期間，李先生為香港賽馬會業務分析員，負責整體項目管理。於2005年至2010年期間，李先生曾於以下公司工作：(i)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的助理資訊科技經理；(ii)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的系統分析員；及(iii)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李先生於1994年4月獲得格里菲斯大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7月12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相當於約96,000令吉)，乃由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因採納新細則而建議對細則進行的主要修訂的詳情概要如下：

主要細則修訂概要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細則(已標明與細則的差異(如適用)，供參考用途)：

- (1) 於英文版本刪除任何可能出現的「Companies Law (Revised)」字詞，並以「Companies Act (As Revised)」字詞代替，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 (2) 於英文版本刪除任何可能出現的「the Law」字詞，並以「the Act」字詞代替，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 (3) 刪除任何可能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字詞，並以「上市規則」字詞代替。

細則第2(1)條

- (4) 於細則第2(1)條前增加以下釋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 (5) 刪除「營業日」的釋義全文。
- (6) 刪除「港元」及「\$」的釋義全文。
- (7) 於緊隨「指定證券交易所」後增加以下釋義：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8) 於緊隨「總辦事處」後增加以下釋義：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9) 刪除「法例」釋義全文。

(10) 於緊隨「繳足」後增加以下釋義：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11)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釋義全文。

細則第2(2)條

(12) 刪除細則第2(2)(e)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像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13) 刪除細則第2(2)(h)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h) 對所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14) 刪除細則第2(2)(i)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15) 於細則第2(2)條末尾增加以下段落：

「(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m)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細則第3條

(16) 刪除細則第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3.(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17) 刪除細則第9條全文。

(18) 刪除細則第12(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2.(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

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細則第16條

(19) 刪除細則第16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列印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細則第17(2)條

(20)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17(2)條出現的「notices」字詞以「Notices」字詞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22條

(21)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22條出現的「member」字詞以「Member」字詞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23條

(22)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23條出現的「notice」字詞以「Notice」字詞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25條

(23)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25條出現的「notice」字詞以「Notice」字詞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35條

(24)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35條出現的「notice」字詞以「Notice」字詞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44條

(25)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44條出現的「\$」符號以「Hong Kong dollars」字詞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45條

(26) 刪除細則第4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a)(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

(b)(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細則第46條

(27) 以細則第46(1)條重編現有細則第46條，緊隨其後加入以下細則第46(2)條：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細則第51條

(28) 刪除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1.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細則第55(2)(c)條

(29) 刪除細則第55(2)(c)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其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細則第56條

(30) 刪除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及該股東周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務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上市規則(如有)。」

細則第57條

(31) 刪除細則第5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細則第58條

(32) 刪除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的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細則第59條

(33) 刪除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9.(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a)(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地點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之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之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包括一份相關說明以及載有以電子

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之詳情，或由本公司於會議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細則第61(1)條

(34) 刪除細則第61(1)(f)及(g)條全文。

細則第61(2)條

(35) 刪除細則第61(2)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2) 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兩名人士作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2條

(36) 刪除細則第62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如未延期，則為董事會)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並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細則第63條

(37) 刪除細則第63條第四句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細則第64條

(38) 刪除細則第6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細則第64A至64G條

(39) 於緊隨細則第64條後加入細則第64A至64G條：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

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擁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

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取，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

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細則第66條

(40)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若是現場會議，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股東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2) 若屬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細則第72條

(41) 刪除細則第72條「續會」字詞並以「續會或延會」字詞代替。

細則第73條

(42) 緊隨細則第73(1)條加入新細則第73(2)條，重編現有細則第73(2)條為細則第73(3)條：

〔(2) 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細則第74條

(43) 刪除細則第74條出現的「續會」字詞並以「續會或延會」字詞代替。

細則第77條

(44) 刪除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

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細則第78條

(45) 刪除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

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接收，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細則第79條

(46) 於英文版本以「Notice」字詞代替細則第79條出現的「notice」字詞，中文版本不受影響；而以「續會或延會」字詞代替細則第79條出現的「續會」字詞。

細則第82條

(47) 於英文版本以「Notice」字詞代替細則第82條出現的「notice」字詞，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83(3)條

(48) 刪除細則第83(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細則第83(4)條

(49) 於英文版本以「Notice」字詞代替細則第83(4)條出現的「notice」字詞，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83(6)條

(50) 刪除細則第83(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細則第100(1)條

(51) 刪除細則第100(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ii)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及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會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

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第111條

- (52) 刪除細則第111條第一句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

細則第112條

- (53) 刪除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第113(2)條

- (54) 刪除細則第113(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細則第119條

(55) 於緊隨細則第119條第一句後加入新句：

「119. 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

細則第144條

(56) 重編現有細則第144條為第144(1)條，緊隨第144(1)條後加入新細則第144(2)條：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第152(2)條

(57) 刪除細則第152(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5條

(58) 刪除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決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隨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可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及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薪酬。」

細則第158條

(59) 刪除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可透過以下方式發給或發出交付時：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
 -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 (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及／或向股東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該處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僅可以英文發出，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細則第159條

(60) 刪除細則第159(c)、(d)及(e)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e)(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細則第162(1)條

(61) 刪除細則第162(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第163(1)條

(62) 刪除細則第163(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

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細則第163(3)條

(63) 刪除細則第163(3)條全文。

細則第164(1)條

(64) 刪除細則第164(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新細則第165條

(65) 加入新細則第165條，重編現有細則第165條為細則第166條：

財政年度

- 「165.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須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另行釐定者則除外。」

經修訂細則第167條(原本為細則第166條)

(66) 刪除現有細則第166條全文並以下列細則第167條代替：

「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根據細則第66條，將由大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於投票時，每位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每位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數目)，亦毋須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即可以部分票數贊成決議案及以部分票數反對決議案)。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書。倘股東擬盡投其票，則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符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倘股東不擬盡投其票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某一決議案，則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如適用)內填上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票數，惟所投票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可投的票數，否則該投票書將作廢，而該股東的投票亦不作計算。

於投票結束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及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茲通告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 11 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3 樓 1302-3 室以結合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 (ZOOM 會議) 進行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 (統稱「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 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 Ng Chee Wai 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樹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 (c)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包括因以下事項配發及發行者：(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仍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 (C) 「動議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可由本公司購買的股份總數，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Wong Weng Yuen

香港，2022年4月13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鑑於香港政府宣佈新一輪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方式舉行，包括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室內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透過電子設施(ZOOM會議)舉行網上虛擬會議(「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在該規例允許的最多人數下舉行，該等人士將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董事。只要該規例規定的減少群眾聚集的限制仍然生效，任何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可觀看並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ZOOM現場直播。

欲參加虛擬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必須在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48小時)發送電子郵件至info@unitedteleservice.com進行登記，並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全名、註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相關證券結單以供核實。核實彼等狀態為本公司股東後，經確認的股東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前收到有關如何加入直播收看股東週年大會議事程序的電郵指示。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將轉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情況，並僅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之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以法律所規定構成會議法定人數之最少出席人數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其他董事將以電子途徑參與。

股東可在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起，以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援瀏覽器的設備，觀看及參加虛擬股東週年大會的ZOOM網絡直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閣下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必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讓其根據閣下的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務請閣下將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要求之證明，按照其上印有的指示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尚未進行登記之股東須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投票，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使用ZOOM現場直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線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預先通過電子郵件將其提問發送至info@unitedteleservice.com，並提供以下個人詳細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註冊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倘為法人團體)；
 -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 f) 電郵地址。
- 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致力解決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批准的決議案有關的重大及相關提問，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竭誠盡力回答相關提問。
7.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unitedteleservice.com>)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以瞭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最新情況。
8. 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構成本通告的一部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Ng Chee Wai先生(主席)

Lee Koon Yew先生

Kwan Kah Yew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深先生

Kow Chee Seng先生

陳海權先生